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主席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

- (1) 程里全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曾之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曾之俊先生（「曾先生」）（彼現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取代程里全先生（「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於其獲委任為主席後，曾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程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程先生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程先生擔任主席任內所作貢獻向其表達謝意。

於曾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曾先生將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憑藉在環保行業的豐富經驗，曾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決策及戰略規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重要作用。由於曾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之一，董事會認為由曾先生一人肩負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相反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富經驗的人員組成，其運作可有效地制衡曾先生的權力及職權。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曾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屬適當並有理據。

為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委任不同人士，以獨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曾先生的履歷如下：

曾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主席前，曾先生為副主席。曾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曾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曾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並於2007年6月成為北京博奇的副董事長。曾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曾先生擔任北京華亞和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曾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於2010年11月3日獲授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自2005年2月起，曾先生擔任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彩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自2018年3月23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34.SZ）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服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曾先生已於2021年2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曾先生可享有全年酬金人民幣850,000元及年度退休福利供款約人民幣60,000元（由於社保供款基準尚未公佈，此乃估計數字）。該等酬金乃根據曾先生投入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